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介紹 *

一、北京政府外交部（1912-1928）

全宗號 1039。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北京政府外交部檔案共 655 卷。主要內容如下：

（一）總類

有外交部法令匯編、沿革紀略及稽查章程；該部特派各省交涉員條例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該部 1912-1928 年收發電抄存，1913-1915 年工作一覽統計表，1912-1913 年各司對外交涉節要存稿；各省市政府及駐外使領館的來電稿；駐外各使館關於駐在國政治、經濟、軍事等情況的報告；該部與各駐外使館通訊範圍及辦法的規定；外交部外交官、領事館考試甄錄規則及考卷；該部及所屬機構職員任免、調遷的文件及職員錄、履歷表；該部及所屬各地交涉員公署經費支出預算等財務文件。

（二）政務

有外交部匯編的《1913 年 10 月份交涉節要》的文稿；北京政府制定的局外中立條規；中國中立文電匯編；北京政府關於中德國交斷絕後收回德國在華權利處置辦法；有關外人在華地權、置地建屋居留問題的法規和說帖；外人在華租界、法權及各國領事裁判權等問題的文件；1919 年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的內部會議

* 節錄自趙銘忠、李祚明主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指南》（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4），頁 23-25、156-175、600-602、706-709。

記錄；太平洋善後委員會收發電錄存簿；華盛頓會議的有關文件；萬國保和會籌備會議記錄及有關材料；國際聯合會行政部第一次會議記錄；1921-1923 年太平洋暨遠東委員會及國際勞動局會議文件；關稅自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及英、法、日對中國代表團提案的意見書與通報開會情況的函電；調查法權委員會旅行團報告書；有關中英、中德、中日、中俄交涉懸案及中英、中波、中暹、中德等關係的文件；外交部外人損失賠款委員會第 18-20 次會議會同日本審查速記錄；外交部處理“五卅”事件情形及各國使領表態的電文。

（三）通商

有國際聯合交通大會報告書及有關國際交通、運輸的公約規章；更改商約、條約及處理假冒商標的文件；1912 年外交部通商司交涉各案節要；清季各省所開商埠及民國以來自開商埠年月一覽表；該部核復浙、冀、粵、閩及內蒙等省區抵借外債的文件；有關中東鐵路的協定、協約、調查報告及該鐵路交涉、移交、續訂合同會議的文件（1919-1928 年）；中東鐵路共同監督會會議記錄（1919-1922 年）；管理中東鐵路委員會技術部會議記錄（1919-1922 年）；有關向英、德等國借款築路及補償事項的文件；北京政府外債清償本息數目表及外債表；外人在華設廠開礦的文件；北京政府特准日本、法國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有關庚款、禁煙和關稅問題的文件；中國與遠東共和國通商條款專案。

（四）華僑、外僑

有關於越南、爪哇等地華僑情況的文件；蘇俄革命期間中國人民受戰爭影響財產損失統計表；外交部 1919-1928 年清理德僑財產的文件；國內僑務調查事項文件；英、美、法、日等國政府關於保護在華僑民的說帖等。

（五）條約

有外交部條約研究會報告及會議記錄；外交部 1923 年為廢止 1915 年中日條約換文事給日本政府的照會及中日議訂新約的文件；中俄協約；俄約研究會會議記錄與中俄會議參考文件；中波友好通商條約；中粵通商條約草案；1926 年修訂中國比利時新約及該部修改中荷領約的參考文件；修改中德新約草案的文

件；中國與墨西哥、葡萄牙、智利、希臘、西班牙、越南等國簽訂的條約及有關文件；黑龍江省與遠東共和國簽訂交通協定條件存稿。

（六）魯案

有中日解決山東問題懸案臨時會議錄；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會議錄；魯案善後事宜理事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及關於設置青島市制的報告書；魯案委員會匯存的日本青島守備軍民政部的支出實費及繼承評價格調書、埠頭港灣增加財產減損價額表等。

二、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1927-1949）

全宗號 18。館藏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檔案共 3,591 卷。主要內容如下：

（一）參事廳

有外交部法規及奉頒各項法令、規章；外交部組織法、組織沿革、處務規程和各處、司分科職掌、辦事細則；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特派員公署組織規程等。

（二）祕書處

有秘密監視偵察在華外人辦法、中華民國境內外出入及居留規則；外交部部務會議記錄；外交部給駐外使領的訓令；部長、次長等人的函件。

（三）機要室

有機要室組織規程；外交部電務人員服務規則；電訊業務概論；各無線電台與外交部的來往函件；外交部電碼本、函電稿、收發電報登記簿和收發電存毀事項的文件。

（四）總務司

有總務司會議記錄；關於簽證、護照、貨單的法令及有關文件；外交部編印的白皮書（1948 年）。

（五）條約司

有條約司的工作報告、會議記錄；國民政府與各國簽訂的外交、通商、租界、軍事等方面的條約、協定；派員參加國聯行政院會議、國際貿易就業會議、舊金山會議的有關文件；有關條約研究方面的資料；廢除外人在華各項特權的決議（1946年）。

（六）禮賓司

有部長等人訪晤、拜會的函件和報告；有關司徒雷登等人及各國使節到任的文件；收佩友邦勳章總冊；各國給國民政府的慶賀電；有關反映外交禮節的文件。

（七）情報司

有情報司的工作職掌草案、組織章程、工作計劃方案及總結報告；第二次世界大戰歐洲、亞洲戰場的軍事情報；各駐外使領館關於宣傳、經濟、商務等問題的報告以及駐在國政治、經濟、文化的情報；有關中國共產黨和蘇聯共產黨的情報；外交公報、外交部交涉節要以及外交政策、外交史、外交條約、各國政情等資料；該部匯編的國際問題總報告（1942年）。

（八）亞洲司

有駐亞洲各國使領館與亞洲司的來往函件；日寇侵略東三省的材料；“九一八”、“一二八”事件的文件材料及張學良、顧維鈞等人關於中日事件的秘電函；日本戰犯行錄；有關日本戰犯引渡、審判、敵產處理以及戰俘管理的文件；對日和約審議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日和約草案以及中日關係各項備忘錄；《1941-1944年敵偽紀要》；駐馬尼喇總領事等8人遭日軍殺害的文件。

（九）歐美司

有歐美司研究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歐洲司工作報告及司務會議記錄；國民政府對德、意宣戰佈告（1941年）；駐歐、美使領館與歐洲司的往來函件；中法關係於處理越南問題的文件；美、加援華問題磋商的文件以及中國與英、德

等歐洲國家關係問題的文件。

(十) 人事處

有黨務工作人員資格甄審條例、職工工作考核辦法、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及考核表人事文件；歷任部長一覽表、編制表、職掌表；外交部職員錄、駐外使節館職員錄和各國駐華使館外交官銜名錄。

(十一) 會計室

有外交部經費預概算、財務報告、駐外使領館公費沿革表和外交部撥匯各使館經費清冊；駐外使領館有關經費問題給外交部的函件。

(十二) 統計室

有外交部工作計劃進度表、政績比較表；外交部統計報告；華僑統計表。

(十三) 設計考核委員會

有外交部及駐外使館工作計劃和工作報告；外交部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復員計劃；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外交部各單位分層負責辦法。

三、外交部駐滬辦事處（1927-1942、1945-1949）

全宗號 204。國民政府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於 1927 年 6 月成立，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因不能履行職務，於 1942 年 2 月裁撤。抗日戰爭勝利後恢復。該處主要業務有：（一）辦理各國商務參贊、總領事接洽事宜；（二）辦理駐外使館人員護照簽證及代訂船位等事宜；（三）辦理外交部接待外賓和簽訂條約等事宜。該處內設一、二兩科和祕書室、專員室、會計室等機構。

館藏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檔案共 1063 卷。主要內容如下：

(一) 總類

有該處組織設置與變化的文件；該處擬訂的章則、辦法；該處與租界當局聯繫警務的文件；有關押解汪偽政府駐日、韓使館人員回國的文件；該處人員變

動及經費開支的文件；各國駐華外交官銜名錄與使館人員變動的文件；有關接待外賓的文件。

（二）對外交涉

有關於群眾抗日運動與日本駐滬總領事的來往函件；處理各國駐汪偽政府使館人員及接收德、日等國在滬機構的文件；有關改訂中美條約問題的文件；關於美國人在華暴行的文件；有關芬蘭總領事瓦哈馬被捕案的文件；有關海員賠償、撫卹與有關國家駐滬領事館的來往函件。

（三）商務

有英、美、日對中國政府提出關於加徵進口稅過渡期的文件；處理與各國商務糾紛的文件；有關中國政府購買美國剩餘物資的文件。

（四）僑務

有各地華僑捐款的文件；越南南圻華僑學校聯合會、上海歸國華僑協會、旅印華僑組織關於僑務及教育問題的函件；有關管理德、奧、俄等國僑民的文件；有關外僑在華經商、置產、犯罪等問題的文件；德僑要求免于遣返的申請書；該處處理華僑被拐騙案件的文件。

（五）護照簽證

有外國人申請護照或簽證事項表；中國人和中國海員出國領取護照事項表；雙重國籍華僑申請出國證書的文件；國民黨中央派遣人員赴美留學領取出國證書的文件；無國籍難民護照（1946-1948）。

（六）情報資料

有關於日本占領中國奉天、“一二八”事件、“八一三”事件及日本在滬活動的情報；美國對華政策的情報；日本秘密協助軍閥張敬堯等在山東煙台膠東地區發動暴亂的情報；有關 1946 年 7 月上海復旦大學學生被捕案的文件；有關旅滬白俄偵察蘇聯共產黨人員錫鄉林的文件；國民政府嚴防蘇聯駐滬人員活動及

處理蘇僑刊印毛澤東著作的文件。

四、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1928-1949）

全宗號 439。1895 年，雲南省成立洋務局，辦理對外交涉事宜。由清朝雲貴總督及各道司兼任總會辦。辛亥光復，雲南大漢軍都督府在軍政部設外交司。1913 年 6 月，北京政府改設外交部駐雲南交涉署。1922 年 8 月，又改爲雲南省外交司。1927 年 3 月，改爲雲南省外交廳。1928 年 5 月，南京國民政府又改設外交部雲南交涉署。1930 年 2 月，改組爲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1933 年又改組爲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直至 1949 年。該署內部設編制科、英文科、法文科等機構，下屬機構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及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公署。

館藏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檔案（包括其前身）共 2,368 卷。檔案的起止年代爲 1901-1949 年。主要內容如下：

（一）總類

有關於雲南對外交涉機構設置變化及人員任免的文件；軍事委員會外事局在雲南設立機構的文件；雲南裁撤道尹制籌設各區殖邊總局的文件；雲南外事工作的法令規章；外交部雲南交涉署工作報告（1912-1917 年）；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工作報告（1928-1940 年）；雲南省外務統計表（1908-1911 年）；唐繼堯反對袁世凱稱帝及向美借款致各國駐華使館的聲明；有關各國的滇籌設領事館及雲南抗日救國會等要求撤銷日本駐滇領事館的文件；各國駐雲南歷屆領事名錄；招待美國副總統華萊士及各國人士的文件；雲南省聘用外人的文件；贈送各國駐滇領事及外人勳章、獎章的文件。

（二）界務

有中英滇緬邊界問題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中法滇越邊界問題的文件及有關資料。

（三）商務

有外交部關於法駐越北經濟局長與滇省當局洽商滇越貿易互惠的談話記

錄；雲南個舊錫務公司向法越政府借款合同草案；有關法商開採個舊錫礦、彌勒煤礦的文件；法國駐雲南領事要求取締美商專利開辦明興公司勘礦產權的文件；日本福島洋行派技師到保山探查銅礦情形的文件；有關英美菸草公司在雲南試種並經營菸草的文件；有關雲南省進出口貿易的文件；雲南向外商購買飛機及軍用物品的文件；阻止法商起運閩省十九路軍訂購飛機的文件；處理外人在雲南各地商務糾紛的文件；開闢雲南南關商埠的文件（1905-1910年）；有關富滇銀行的文件；雲南省積欠外商債款糾紛的文件；有關法國、日本在雲南設置郵局的文件；有關滇越鐵路糾紛的文件；有關勘查、修築滇緬、欽渝鐵路的文件；駐滇各國領事要求取締厘局、查驗洋貨、徵收厘稅的文件；有關蒙自、騰越、思茅各關收稅權與賠償外債問題的文件（1912年）；有關法屬越南海關過重徵收滇商進出口土貨稅交涉經過的文件（1928-1936年）；有關各機關團體購運華洋物品滇交涉放行的文件。

（四）僑務

1.外僑 有關保護外僑的文件；外僑出入滇省統計表（1928-1948年）；昆明市及各縣外僑調查表（1928-1948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防範及管制德、意、日僑民的文件；處理軍警占領外人住宅及營業場所的文件；在滇外人財產糾紛的文件；北京政府內務部關於外人在租界違警時警察可以搜捕的文件；處理中外人員鬥毆的文件；有關在滇外人私運煙土、聚賭、留娼的文件；地方官吏審理涉外案件統一辦法；昆明市及各縣涉外案件統計表；雲南蒙自、騰越、思茅三道辦理涉外事件工件報告（1913年）；有關外人出入滇境護照簽證問題的文件；騰衝英國領事侮辱騰衝縣長的文件；處理蒙自兵亂外人受損賠償問題的文件；英、美、法等國領事在滇置產情況的文件；交涉收回昆明英國領事館花園基地改爲“勝利花園”的文件；有關雲南法國醫院情況的文件；有關聞一多、李公樸被刺後潘光旦等人避入美領館的文件；向法國駐滇交涉員抗議非法逮捕越南政治犯的文件；處理外人在雲南斃傷華人及華人斃傷外人的報告；法國領事要求阻撓越共在滇鐵路工會中活動給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的照會。

2.華僑 有英國駐華大使館派員辦理華僑入緬的文件（1944-1946年）；南洋華僑發表遭受英帝摧殘迫害宣言；法國規定華人赴越護照收費及有效期限辦法；外交部頒發華僑戰時損失賠償原則；華僑請發出入境護照的文件。

（五）教務

有關保護教堂及限制教堂購產辦法；雲南省各縣教堂產業及傳教士人數調查表；雲南基督教青年會組織成立的文件；雲南會澤縣人民協助紅軍搜查該縣天主堂、福音堂情形的文件；德國傳教士在貴州石阡縣刺探紅軍軍情被俘判刑的文件；英、法等國傳教士在雲南各地設立教堂引起糾紛的文件；有關傳教士及教民欺壓當地人民引起傳教士被殺、教堂被焚等仇視教會的文件；軍事委員會關於防範羅馬天主教在華北從事法西斯活動的文件；各國駐滇領事要求保護教堂及傳教士的文件。

五、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

全宗號 735。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於 1945 年 10 月成立。地點初設長春，後因戰事影響，大部職員移往北平，設臨時辦事處。12 月，復遷返長春。1946 年 4 月，又遷北平，同年 7 月，移至瀋陽。其主要任務是秉承外交部之命，辦理對外交涉事項，及協助東北地區政府機關處理對外交涉事項。該署初設祕書室、專員室和 4 科，另設哈爾濱、瀋陽兩個分署（後未成立）及長春辦事處、韓僑事務處。1946 年底，裁併專員室。1948 年 1 月，增設會計室，撤銷長春辦事處。該署於 1948 年 11 月結束。

館藏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檔案共 221 卷。主要內容如下：

（一）總類

有外交部東北特派員公署及其所屬長春辦事處、韓僑事務處成立經過、組織變更、人員任免的文件；特派員蔣經國卸任移交清冊；東北行轅保防指導小組實施辦法；關於各國駐瀋陽領事館祕密架設電台的文件；有關華僑的法令及外僑、華僑出入境簽證的文件；外僑出入境動態報告及外僑戶口調查統計表。

（二）對蘇事務

有關於董彥平視察旅大時與蘇聯駐軍發生矛盾的文件；外交部關於旅大接收問題交涉經過公報；有關中長鐵路蘇聯職員任免的文件；蘇軍在瀋陽、長春等

地情況的調查表；保護蘇軍陣亡將士公墓的文件；關於蘇聯在華招募華工的文件；關於蘇聯視察團來華視察的文件；關於鴨綠江水豐電廠接收問題的文件；關於恢復鴨綠江安全航行問題的文件；有關蘇僑被捕失蹤及財產糾紛的文件；有關蘇聯在華組織僑民會的文件。

（三）對歐美事務

有關於美國魏德邁將軍來瀋陽的文件；美副武官芮克被解放軍俘獲的文件；有關戰爭期間美僑在華財產損失登記問題的文件；關於英、美在我國東北財產被日僞軍占用或破壞的文件；關於法使館代管瑞士在華利益的文件；有關法商民產糾紛的文件；有關德、奧、意僑民遣返、救濟及在華財產處理問題的文件；關於查清偽滿於德、奧等國簽訂經濟方面條約的文件；關於德國僑民居留中國的文件。

（四）對日、朝事務

有關於處理日僞資產問題的文件；韓僑管理辦法及韓僑產業處理辦法施行細則；東北韓僑民會組織經過的文件；東北韓僑青年團章程；有關朝鮮駐華代表組織系統的文件。

六、中國駐英使館（1877-1949）

全宗號 751。1877 年清政府派郭嵩燾前往倫敦，為“馬嘉理案”向英國道歉，並委任為駐英使臣，成立公使館，是為中國派駐外國的第一常駐使節。初時，使館組織非常簡單，除使臣外，只有一二個隨員。民國成立，改派為外交代表，1913 年 10 月，英國承認中華民國，12 月任命公使，使館人員略有增加。1935 年，駐英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大使館設大使 1 人，參事 1 人，祕書 2-3 人，隨員 2-3 人。以後又增設會計專員等人員。

館藏中國駐英使館檔案共 3,288 卷，其中約三分之一為英文。主要內容如下：

（一）總類

有清政府、北京政府、國民政府各項法令；外交部發給駐外使館的各項規章條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國民黨倫敦支部、駐英使館關於黨務事項的來往函件；駐英使館人員任免、調動、獎懲的文件；關於英國情況及英國對華政策給外交部的報告；中國駐英屬各領事館關於澳洲、南非、檳榔嶼等地的調查研究報告；駐倫敦總領事館的工作日誌；駐英大使館記事本、收發文電抄本、來往文電目錄；駐英大使館及駐英屬各領事館的來往文電；汪精衛、王正廷、鄭震宇、賀耀祖、劉文島等人與駐英大使郭泰祺的私人函電（1935-1937年）；顧維鈞私人函件（1916-1917年）；駐英使館參贊馬清臣的信件（1884-1886年）；中國政府聘請英國顧問的文件；英人要求去華工作的信件；英獨立工黨全國執行委員會抗議判處陳獨秀徒刑的文件；有關護照簽證的各項規章及護照簽證的各項底稿；中國政府財政部在米蘭銀行款項的收支清冊（1941-1944年）。

（二）對英交涉

有關於英在中國新疆進行分裂活動與英交涉的文件；有關英軍侵藏問題的文件；有關簽訂《藏印條約》的文件；關於中國雲南與英屬緬甸邊界問題交涉的文件；中英簽訂廢除在華治外法權協定的文件；中國政府關於香港、九龍駐軍問題與英交涉的文件；關於“五卅慘案”“萬縣慘案”與英交涉的文件；中英關於簽訂交收威海衛條約的文件；有關教案事件交涉的文件。

（三）債務

有關於中國政府向英借款（善後借款、鐵路借款等）的文件；關於庚子賠款問題的文件；國民政府與上海英租界工部局債務清理問題的文件（1929-1948年）；中國政府在國外發行公債及還債付息的文件。

（四）僑務

有關於華僑團體組織及其活動的文件；處理華僑債務的財產的文件；有關在英國的華僑教育的文件；英屬摩薩島、南非等地迫害華僑的文件；辦理華僑護照登記及華僑名冊；在英華僑強烈反對袁世凱與日本簽訂的二十一條賣國條約的

文件；華僑為祖國抗日戰爭捐款、徵募寒衣的文件；中國海員工會成立經過的文件；英國雇用中國海員的協定；有關虐待、迫害中國海員的文件；在英海員病、傷、死亡撫卹的文件。

（五）商務

有中英商務協議及貿易方面的文件；英商向中國政府註冊的文件；中國與英國工業設備公司談判協議書及有關文件；中英（包括英屬加拿大、澳洲、緬甸等）商務合同和協議書；中國購料委員會駐倫敦辦事處的文件（1936-1939年）；貿易委員會駐英辦事處會議記錄；中國政府與香港當局商務協定及有關文件（1948年）；國民政府向英購運軍火的文件（1935-1939年）；清政府購買英國機器和船艦的文件；英商開採中國礦產的文件。

（六）文化交流

有關於中英文化交流問題與英外交部的來往函電；倫敦大學中國委員會會議記錄；京師大學堂聘請英國教師的文件；有關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的文件；北平協和醫學院工作報告、預算草案及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會議紀要；留學生的各種規章制度及有關留學生費用、實習、就業、回國等事項的文件；關於“飛鷹”艦長歐陽格留英學習海軍的文件。

（七）考察訪問

有國民政府訪英代表團活動的文件；英國議會訪華團訪華活動文件；熊式輝率領中國軍事代表團訪英的文件；楊杰訪英的文件；蔡元培赴英考察英國高等教育的文件；國民政府派員考察英國工業、交通的文件；有關克利浦斯夫人訪華的文件。

（八）國際會議

有聯合國大會會議文件；中國代表團在聯大會上的“關於日本侵略中國的報告”；中國出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議的文件；戰爭罪犯名單及審訊記錄；國際海上安全會議記錄；五國外長會議中國代表團會議記錄；有關巴黎和會的文

件；國際礦業會議文件（1948年）；國際小麥會議文件（1947年）；中國勞動協會、陝甘寧邊區人民政府關於參加世界工會大會的文件；中國青年代表團出席世界青年大會報告書；世界貿易就業會議中國代表團“關於關稅及貿易協定”的報告；有關太平洋會議準備工作的文件。

（九）資料

有中英商情資料；英國報紙及各界人士對華言論資料；英人著《盲人在中國-向中國政府的報告》；倫敦新聞畫報（1855年、1860年，內有反映英國在中國的戰爭、南京太平軍、中國民間風俗等畫頁）；《清政府軍事報告及其海軍情況》；有關《中亞事件》資料（1887年）；有關華僑反清言論的剪報。

七、中國駐蘇（俄）大使館及領事館（1878-1949）

全宗號 748、749。1878年，清政府派崇厚為赴俄談判伊犁問題的欽差大臣，並任中國駐俄第一任公使，在聖彼得堡設公使館。使館人員除公使 1 人外，還有參贊 2 人，隨員 4 人，翻譯 4 人，供事 2 人，武弁 3 人。民國成立，改派為外交代表。1913年 10 月，俄政府正式承認中華民國。俄國十月革命後，中俄邦交中斷。1924年，《中俄協定》簽字，中俄邦交恢復。1929年 7 月，中蘇斷交，中國駐蘇使館關閉。1932年恢復中蘇邦交，中駐蘇使館重開。受中國駐蘇大使館監督的領事館有中國駐海參崴、伯力、新西伯利亞、黑河、列寧格勒等地的領事館和總領事館。

館藏中國駐蘇（俄）大使館及 4 個領事館的檔案共 1,087 卷，其中有俄、英、法文的文件。主要內容如下：

（一）總類

有清政府、北京政府、國民政府的法令；外交部發給駐外使館的法令、規章；駐蘇使領館工作報告及對蘇研究報告；駐蘇各領事館對所在地政治、經濟等方面的調查報告；駐蘇使領館機構變化、人員任免及經費開支等文件；中華民國東三省特別行政區成立、結束經過情形的文件；中國駐外使節勸息內戰的通電（1932年）；駐蘇公使、大使的私人函件；有關蘇俄官員和人民赴華簽證及蘇俄

公民加入中國國籍的文件；有關給外國人授勳的文件。

（二）對蘇（俄）交涉

有出使俄國欽差大臣崇厚、曾紀澤關於伊犁問題談判情形給清廷的奏稿及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來往文書；署理公使邵友濂關於伊犁問題與俄外交部官員的談話記錄；有關帕米爾界務問題的文件；有關《中俄密約》的文件（1896年）；有關簽訂《旅大租地專約》的文件；駐俄公使楊儒關於中俄交涉收回東三省問題給清廷的奏稿及有關文件；關於北滿問題與俄國交涉的文件（1907-1908年）；清庫倫辦事大臣關於俄約事宜的條陳及俄約研究會議記錄（1910-1911年）；有關俄軍侵擾阿爾泰的文件（1914年）；有關蘇俄承認蒙古民主政體問題的文件；有關達賴特使陶爾什夫在俄京活動的文件（1917年）；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與蘇聯政府的協定及有關文件；有關中俄北京會議文件；有關“中東路事件”交涉經過情形的文件；有關蘇俄侵占唐努烏梁海問題的文件；關於與蘇聯斷關、復交的文件；關於《中俄解決懸案大綱》的聲明書、議定書；關於遣送東北義勇軍回國與蘇交涉的文件；駐蘇代辦吳南如與蘇遠東司長談話情形給外交部的密電（1936年）；關於蘇聯與日本、偽滿擬訂互不侵犯條約給外交部的密電；關於蘇聯交還旅大問題與蘇交涉的文件（1946-1949年）；國民政府搜捕蘇駐華使館人員的文件（1947-1949年）；關於蘇機襲擊中國飛機交涉情形的文件（1948年）；有關新疆伊、塔、阿三飛事件的文件（1947年）。

（三）債務

有清政府向俄法借款的文件；有關道勝銀行的文件；有關庚子賠款問題的文件；有關美金公債的文件；江海關匯解伊犁償款的文件；駐俄使館人員認購昭信股票的文件；愛國公債章程及施行細則。

（四）僑務

有駐蘇使館及領事館關於僑務工作的報告；有關調查華僑團體及人數的文件；有關旅蘇（俄）華僑被捕、遭虐待的文件；蘇苛徵華僑捐稅的文件；華僑出入境簽證的文件；有關華僑財產問題的文件；有關旅蘇華僑移居及國籍問題的文

件；華僑爲抗戰捐款的文件；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俄國招募華工及戰後處理的文件；關於蘇聯海參崴等地驅逐大批華僑回國向蘇交涉的文件（1936年）；駐蘇使館調查蘇對中、日兩國僑民待遇問題的報告。

（五）商務、交通

有中蘇（中俄）商約及貿易問題的文件；駐俄各領事館關於中俄商務的調查報告（1910-1911年）；有關抗日戰爭期間向蘇購買軍火的文件；關於蘇在新疆地區商務談判的文件；有關蘇聯商務代表被捕的文件；中蘇航空公司改組的文件；有關中蘇聯運會議的文件；中蘇邊境航運權問題談判的文件；中東路蘇方人事問題的文件。

（六）文化交流

有留蘇（俄）學生經費、工作、回國等問題的文件；各省派學生到俄國留學的文件；尋覓與交涉戰時留德學生的文件；有關莫斯科中國藝術展覽會、梅蘭芳在蘇演出和徐悲鴻在蘇舉辦畫展的文件；哈爾濱東三省文物研究會的文件；華羅庚到蘇聯諾格拉脫夫的信。

（七）考察訪問

有徐樹錚去蘇參觀的文件；宋慶齡經莫斯科回國迎送招待的文件（1929年）；國民政府派員赴蘇聯及歐美各國考察軍事的文件；駐蘇使館派人監視李德全在蘇行動的文件（1930年）。

（八）與其他國家關係

中國外交部關於中日戰爭發展情形給駐外使館的電報；有關蘇日關係的文件；中國與立陶宛擬訂“友好條約”的文件。

（九）資料

有駐蘇使館編譯的刊物、駐海參崴總領事館編《蘇聯沿海邊區的建設紀要》；有關蘇軍與日軍、偽滿軍衝突的資料；有關蘇聯內政、外交方面的情報資

料；蘇聯報紙對李頓報告書的評論資料；駐俄大使館關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俄德戰況之報告及剪報；駐俄大使館關於俄國革命情形之報告及俄報譯文；有關蘇軍在中國東北地區活動情形的情報；駐蘇大使館關於蘇聯黨內鬥爭情形之報告及俄報譯文；駐蘇大使館抄譯《真理報》載《日本特務之破壞工作》、《第三國際及中國共產黨對時局之主張》、《法西斯侵略者及其助手》等文章；抄譯反映俄英在中國西藏、外蒙古活動情形的俄國報刊資料；駐蘇大使館關於蘇聯工農業生產及幣制改革情況的調查報告；有關中東路問題的剪報資料及《中俄條約匯集》（1689-1881年）。

八、中國駐瑞典公使館（1913-1949）

全宗號 745。1913 年 10 月，瑞典承認中華民國。1916 年 4 月，北京政府任命駐德國、丹麥公使顏惠慶兼駐瑞典公使，並設立公使館。該館除公使外，另配有祕書 2 人，隨員 1 人或主事 1 人。

館藏中國駐瑞典公使館檔案共 198 卷，除中文外，還有瑞典文、英文。主要內容如下：

（一）總類

有外交部頒發的法令、條例；該館工作報告；有關該館人事、財產、經費的文件；代管挪威財產、案卷的文件；有關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瑞典、挪威、芬蘭國內外情況的情報資料。

（二）中瑞（典）關係

有中國政府關於修改《中瑞（典）關稅條約》的建議和瑞典外交部的備忘錄（1929 年）；瑞典政府關於《中瑞關稅條約》生效的照會；關於商務問題與瑞典外交部的來往文書；瑞典助華會為支援中國抗日戰爭匯寄捐款和派遣醫生赴華的文件。

（三）僑務

有華僑入境居住、經商問題的文件；華僑財產糾紛的文件；有關華僑團體

的文件；華僑捐款支援祖國抗戰的文件；旅法華工總會請求救濟的文件（1930年）；有關丹麥華僑和中國留學生的文件；有關華僑辦理護照簽證的文件。

（四）與其他國家關係

有中國駐比利時公使館關於重訂《中比商約》問題致中國駐瑞典公使館、外交部駐上海交涉員辦事處的電（1926年）；中國政府致非戰公約簽字國的函件（1929年）；蘇聯駐瑞典使節對孫中山先生逝世的吊唁信（1925年）；北京政府關於中俄懸案交涉問題給瑞典公使陸徵祥的函件（1923年）；北京政府外交部關於“臨城劫車案”致各國駐北京外交團的照會；國民黨駐丹麥支部關於丹麥《特刊報》批評國民黨為“反動的實力團體”致中國駐瑞典公使館的函（1946年）。

九、中國駐瑞士公使館（1919-1949）

全宗號 746。1919年1月，北京政府外交部設立中國駐瑞士公使館。公使館設公使1人，祕書2人，隨員1至2人，主事1人，新聞專員1人。

館藏中國駐瑞士公使館檔案共 1,664 卷，其中有不少英文、法文。主要內容如下：

（一）總類

有中國外交部給駐外使館的訓令；駐瑞士公使館工作報告及人員任免的文件；朱家驊關於收回瑞士人測勘川邊地質資料與中國駐瑞士公使胡世澤的來往信件；有關簽證護照的文件。

（二）中瑞關係

有瑞士政府任命駐華公使的文件；有關簽訂《中瑞通好條約》的文件；有關中國瑞士協會的文件；駐瑞士公使館關於外交事務與瑞士聯邦政府政務部的來往文件；瑞士政府給中國駐瑞士公使館有關瑞士法律的活頁文選；有關華僑事務的文件；瑞士華僑對日本在南京建立偽政權的聲明；瑞士政府政務部關於立興斯坦人民在華應與瑞士人民在華一樣待遇給中國駐瑞士公使館的交涉文件（1924年）。

(三) 國際會議

由於國聯設在瑞士，因此中國駐瑞士大使館收到國聯及所屬機構和國際會議的文件較多，其中有：國聯歷次大會、歷次理事會會議文件；國聯行政院的各项報告；國聯勞工大會文件；裁減軍備會議文件；國聯禁菸會議文件；國聯常設托管委員會文件；國聯經濟委員會文件；國聯社會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對婦女兒童犯罪及黃色書籍出版問題的報告；中國駐國聯代表團的文件；中國在國聯大會上的呼籲書；國聯大會正式發言中有關中日問題爭論部份的文件匯編；國際衛生會議文件及國際衛生組織與中國合作的文件；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理事會技術人員在華工作報告(1934年)；有關懲罰恐怖主義的國際會議文件；巴黎和會文件；新聞自由會議文件；世界學生聯合會會議文件；國際刑法學會會議文件；國際電訊公約會議文件；開羅郵政會議文件；救濟難民公約會議記錄及國際救災的文件；國際經濟會議文件(1917-1935年)；第32次萬國和平會議文件。

十、中國駐緬甸大使館(1948-1949)

全宗號 757。1948年1月，緬甸獨立。是年2月，中國駐緬大使館在仰光成立。大使館除大使外，設參事1人，祕書3人，隨員2人，主事3人及雇員數人。由其監督的有中國駐仰光總領事館、臘戍領事館。同年8月，中國駐仰光總領事館裁撤，館務移交給中國駐緬大使館，在大使館內設領事館。

館藏中國駐緬甸大使館檔案(包括駐仰光總領事館和臘戍領事館檔案)共288卷。主要內容如下：

(一) 總類

有設立中國駐緬大使館及臘戍領事館經過情形及人員任免的文件；駐緬大使涂允檀在緬北考察情形的文件(1948年)；國民政府逃離南京遷往廣州給各國駐華使節的照會；駐緬大使館工作報告(1948-1949年)、駐仰光總領事館工作報告(1946-1948年)，駐臘戍領事館關於緬北情況的報告(1949年)；抗日戰爭期間中國軍隊傷亡調查表及頒發勳章表；有關中國軍隊在抗日戰爭時期入緬作戰陣亡將士公墓的文件；有關中國畹町海關員警撤至緬境臘戍的文件(1949年)；有

關中國遺緬物資處理的文件；中緬換郵的文件（1948-1949年）；有關恢復昆明仰光航線的文件；有關各項債務清償問題的文件；有關緬僧訪華的文件；中國政府擬贈送緬甸學生獎學金的文件（1947-1949年）；外交部令發《駐外使領館對付海外中共、民盟辦法》（1948年）；滇南五景人民勦匪自衛計劃；駐緬大使館關於緬甸社會黨贊助中國共產黨給外交部的電（1949年）。

（二）界務

有關收回瑞麗猛印三角洲租界地的文件；中緬官員聯防的文件（1949年）；滇邊土司名單；有關中緬邊境土匪活動的文件；有關國民黨軍隊敗退緬甸境內騷擾搶劫的文件；雲南邊境難民逃入緬境的文件；駐臘戍領事館關於保山事變至東枝會議經過情形向外交部的報告及有關文件。

（三）僑務

有駐緬大使館關於僑務問題的報告（1948-1949年）；有關緬甸華僑組織的文件；關於抗戰勝利後華僑從國內返回緬甸的文件；有關華僑在緬經商的文件；華僑財產糾紛的文件；有關在緬華僑教育的文件；有關華僑禁菸協會的文件；關於緬甸騷擾中華僑損失及保護救濟的文件（1948-1949年）；緬甸華僑要求遣送回國的文件；關於緬甸政府修改護照條例影響中國邊民出入緬境向緬外交部交涉的文件；緬甸華僑選舉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登記名冊（1947年）。

十一、僑務委員會及所屬機構（1932-1949）

全宗號 22、420、370。1928年4月，國民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恢復僑務委員會，9月4日該會成立，隸屬於國民政府。1929年，僑務會改隸於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1931年又改隸於行政院。其任務最初是掌管建議、審議僑務設施及改革；獎勵、補助海外華僑；指導、監督海外華僑投資、興辦實業及就學、遊歷、參觀等事項。1928年10月，增加了指導及處理華僑教育文化事項。1931年12月，其職掌為本國僑民的移植、保育。1947年9月改為職掌僑務行政及輔導僑民事業。該會初設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3-5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並於常務委員中指定1人為主席。1929年2月5日，取消主席制，改由

國民政府在常務委員中指定委員長、副委員長各 1 人。1947 年 9 月，副委員長增為 2 人。該會內部機構初設秘書處及第一、二科。1928 年 10 月改設普通僑務處、文化事業處、秘書處。1932 年 4 月，改設僑務管理處、僑民教育處、秘書處及統計室、會計室。1943 年 6 月，增設人事室。1947 年 9 月，機構擴大，改設秘書室、參事室、專門委員會、僑務問題研究室、視察室、人事室、統計室、會計室、第一至四處。下屬機構有上海、廈門、廣州、汕頭、江門、海口、昆明等僑務局及回國僑民輔導會、華僑通訊處、南洋研究所等。

館藏僑務委員會及所屬機構檔案共 2,324 卷。主要內容如下：

(一) 總類

有僑務法令及該會規章制度；該會及所屬機構的設置、組織系統表和組織變更的文件；有關職員任免、調派的文件及職員錄；該會及所屬機構的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會議記錄；僑委會抗戰動員計劃方案；駐外各領事關於僑務問題的會議記錄、報告（1938-1944 年）；國民黨中央海外部每周工作報告；該會及所屬機構經費開支的文件。

(二) 僑務管理

有辦理僑民出國手續、護照的文件；海外華僑團體統計表及僑民出入國統計表；有關華僑投資、開辦實業及保護華僑所辦事業的文件；華僑團體、商會及個人的產權、債權糾紛的文件；關於提倡回國僑民移居川、滇、黔及救濟難僑的文件。

(三) 華僑教育

有回國華僑員生調查表（1941-1942 年）；管理僑民文化教育、輔導華僑學生升學、受訓及救濟僑校員生的文件；華僑學生反對內戰要求釋放葉挺給國民政府的信；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報告等。

(四) 政治動態

有反映華僑抗日活動的文件；國民政府監視和破壞中共及民盟等民主黨派

在海外活動的文件；華僑僑居地當局迫害華僑的文件；日本與汪偽漢奸組織派遣特務破壞海外華僑抗日救國活動的文件；敵偽在泰國及南洋各地活動的情報。

（五）南洋研究

關於南洋各地歷史、地理、民族、華僑情況的著述底稿；南洋各地軍事、經濟、文化等統計資料；南洋研究所的工作計劃、實施辦法和工作報告等。

十二、汪偽政府社會福利部（1943-1945）

全宗號 2089。汪偽政府社會福利部是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和賑務委員會於 1943 年 1 月合併改組成立的。隸屬於行政院，掌理社會福利、籌賑、慈善事業及民眾政治指導事項。該部設部長 1 人，次長 1 人，部內設秘書、參事 2 廳，總務、體力、勞動、職業 4 司。1944 年 3 月，民眾政治指導事項劃歸新成立的民眾政治指導署，體力司併入新增設的人口署。1945 年 6 月，部內機構改設總務司、農村福利司和國民體力司。

館藏汪偽政府社會福利部檔案共 743 卷。主要內容如下：

（一）總類

有該部處務規程和部屬救濟院、簡易保險局、農村福利局組織通則；該部部務會議記錄；該部所屬公益署工作計劃；該部參事視察華北災情的報告。

（二）賑務和慈善事業

有社會福利、賑務方面的法規；有關難民工作計劃和蘇北各縣農村福利工作實施辦法；僑民救濟辦法和救濟失業歸國華僑費用支出計算書；各地報告災情和社會福利部籌募糧款救濟災民的文件；江蘇、安徽等省市辦理賑務的文件；各地社會福利機構成立、改組、撤銷、交接的文件；各游民習藝所、兒童院、中央救濟院及各地分院的組織章程及人事、經費等文件，管理規則及院童、院民調查表、名冊，救濟、收容貧民報告，發放口糧、物品清冊；各省推行公益慈善事業的工作計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調查統計的文件。

（三）民眾政治指導

有汪偽行政院關於人民團體管理權限劃分原則的訓令；社會團體組織綱要；各農民、工商、宗教、慈善團體申請立案登記表、理由書，發起人及理、監事略歷，會員名冊和會議記錄等文件；各省社會運動指導分會的設置、委員名單、職員名冊和社運人員訓練班學員名冊等文件。

（四）勞資糾紛

有上海市社會福利局處理各業勞資糾紛的報告。

十三、汪偽政府外交部及所屬駐江蘇、浙江特派員公署（1940-1945）

全宗號 2061。汪偽政府外交部於 1940 年 3 月成立，隸屬於行政院，掌理汪偽政權外交事務。該部設部長 1 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 1 人，部內設秘書、參事 2 廳，總務、通商、亞洲、歐洲、美洲 5 司和交際處。1943 年 11 月，美洲司與歐洲司合併為歐美司，並增設條約司和僑務司。1945 年 3 月，條約司與交際處合併為交際司。

館藏汪偽政府外交部及所屬駐江蘇、浙江特派員公署檔案共 3,318 卷。主要內容如下：

（一）總類

有汪偽政府各項外交、僑務章則、條例及外交部的各項部令；外交部組織法；該部所屬機構的組織規程及駐外各使領館的組織條例；外交部機構改革方案和各地外事、僑務機構設置、裁併的有關文件；外交部及所屬機構、駐外各使領館、駐各省特派員辦事處的會議記錄、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和視察報告；外交部部長及駐外使領人員任免的文件；該部及所屬機構人員履歷表、職員錄以及有關職員晉級、嘉獎、調遷的文件；該部及所屬機構、駐外使領館的經費預算、概算和請領經費的文件；有關參加國際會議的報告及函電；外交年鑑、1940-1941 年外交公報及外交部半月刊；1943 年外交大事記和接收偽維新政府外交部的文件；該部聘用日籍顧問及各院、部、會為聘用外籍人員與外交部的往來文書等。

（二）邦交

有日、意等國大使呈遞國書和任命駐汪偽政府外交人員的文件；德、意等國承認汪偽政府的賀電、照會、備忘錄；汪偽政府駐外使領赴任的文件等；1943年汪偽政府對英美宣戰案文件。

（三）條約協定

有汪偽政府與日本國基本關係條約；中日、中泰等國友好條約；中日滿共同宣言和中日滿經濟建設聯繫綱要；汪偽政府參加國際公約簡法及加入國際反共協定的文件。

（四）領事

有汪偽政府國籍法、外國人出入境辦法等法規；外交部辦理外人護照、簽證的文件；駐外各使領館發給領事簽證和各地辦事處、特派員公署呈報填發出國證明的文件；外僑戶籍管理和外僑來華求學、經商、任職的函件。

（五）交涉

有該部關於航運、物資管制，外商開設商行、課稅、徵用土地房屋，外僑財產處理和涉外民、刑案件等問題與外國駐汪偽政府使領交涉的文件；各界民眾要求發還日軍侵占的房屋財產，制止日軍扣押船隻、貨物和槍殺中國百姓的函電。

（六）禮賓

有該部招待各國使團、外交使節的文件；關於參加日本等國慶祝、紀念活動、聯誼活動的函件；汪偽政府駐外使領館關於各種紀念活動給該部的報告。

（七）調查統計

有汪偽外交部及所屬機構調查各國駐華使領人員的銜名、外人在華財產、外僑團體、僑民動態的文件；各國軍艦進出口月報表；中國貿易統計月報；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一覽表和辦理出國證明統計表、報告書。

（八）情報

有該部歐洲司、美洲司、亞洲司匯編的每周時局報告；日使館調查中國廠礦、水運、牲畜等情況的文件；汪偽政府駐外使領有關時局的報告及經濟情報、新聞剪報、資料等。

（九）僑務

有汪偽政府的僑務章則、條例；駐外各使館辦理僑民登記、簽證的報告；關於華僑狀況的調查表、統計表；華僑教育、歸僑安置、僑務糾紛處理和華僑請求救濟的文件。

（十）租界

有該部關於租界問題與日、法等國進行交涉的照會和有關文件；有關接收天津、漢口、上海等地租界的文件；各團體、各方人士要求收回租界的文電等。

十四、外交機構檔案

（一）外交部平津特派員公署

全宗號 736，共 38 卷。檔案起訖年代為 1946-1949 年。主要內容有：北平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南朝鮮駐中國代表團組織及人事的文件；有關在華教堂情況的文件；處理外人在華房產的文件；接收日使館財產的文件；辦理外人出入境護照簽證的文件；北平市警察局召開外事會報會議記錄；外僑居住戶口調查統計表及名單；蘇聯在華學校及蘇僑協會調查表；有關英、美、泰國代表團在華活動情況的報告；遣送德僑的名單及留用日籍技術人員的文件。

（二）中國駐美國公使館及駐舊金山、紐約領事館

全宗號 756，共 38 卷。檔案起訖年代為 1915-1948 年。主要內容有：駐美公使顧維鈞與美國務院負責人會談紀要（1918 年）；陸徵祥、曹汝霖、夏貽霆關於蔡鍔討袁後國內政治形勢致顧維鈞函；向美國銀行借款合同；關於中日關係和

準備參加巴黎和會問題與美國務院來往函件；顧維均任駐美公使的國書；容揆、祖烈向顧維均報告館務的函（1917年）；顧維均與舊金山領事館的來往函件；留美學生名冊及有關華僑事務文件。

（三）中國駐哈瓦那總領事館

全宗號 754，共 103 卷。檔案起訖年代為 1887-1949 年。主要內容有：關於古巴政治、經濟情況的報告；有關國民黨對美洲洪門致公堂政策的文件；僑務委員會調查中共、民盟在國外活動及對付華僑進步活動的文件；有關古巴華僑團體活動的文件。

（四）中國駐智利總領事館

全宗號 755，共 232 卷。檔案起訖年代為 1921-1968 年。主要內容有：該總領事館的各種報告；有關國際組織、貿易和僑務等文件。

（五）中國駐法國大使館及駐法屬塔那那利佛領事館

全宗號 753，共 87 卷。檔案起訖年代為 1937-1950 年。主要內容有：駐法使館人員起義的文件；有關留法學生的文件；里昂中法大學學生要求平等待遇的文件；法國要求賠償國民黨軍隊駐越北時公私損失的文件；有關越南華僑組織的文件；有關馬達加斯加島事變華僑死傷損失的文件；關於法屬各地華僑事務管轄問題的文件；有關馬達加斯加民族獨立運動的文件；有關法軍慘殺文奴華僑事件的文件。

（六）中國駐芬蘭大使館

全宗號 744，共 74 卷。檔案起訖年代為 1928-1932 年。主要內容有：關於使館成立的文件；駐芬蘭大使館向外交部的報告；有關日軍占領東三省的文件；關於華僑組織團體的文件；有關哈爾濱搜查蘇領事館及中東路問題的文件；關於護照簽證的文件。

(七) 中國駐捷克大使館

全宗號 747，共 29 卷。檔案起訖年代為 1930-1949 年。主要內容有：中捷商務文件；中捷文化合作文件；華僑事務文件；有關捷克人申請加入中國籍的文件；三青團、教育部關於派代表出席國際學聯會議給該館的電及該館與國際學聯的來往文書。

(八) 中國駐日公使館

全宗號 750，共 109 卷。檔案起訖年代為 1903-1945 年。主要內容有：駐日公使蔣作賓關於對日外交問題及汪精衛及外交部的來往密電；有關日本賠償及拆遷工廠的文件；有關清末民初留日學生的文件；《浙江公報》(1903 年和 1913 年)、《四川留日同鄉會會刊》及《大鍾》雜誌。

(九) 中國駐河內總領事館

全宗號 758，共 149 卷。檔案起訖年代為 1930-1946 年。主要內容有：該領事館的工作報告；關於越南政治、經濟狀況的報告；中法協定及有關文件有關日本間諜在越南活動情形的文件；關於派員到越南查勘紅河的文件；關於中國廣東與越南航行事件的文件；有關在越華僑團體與華僑學校的文件；有關海防事件的文件（1946 年）；有關廣州灣慘案的文件；中國駐越占領軍司令部顧問團活動的文件；該館關於桂系在廣西境內及派員去越南活動情形向外交部的密報。

(十) 中國駐加爾各答、孟買領事館

全宗號 759，共 164 卷。檔案起訖年代為 1930-1949 年。主要內容有：中國駐加爾各答領事館關於僑務、商務的文件；關於去印哈薩克族人民返回新疆的文件；有關華僑中小學的文件；有關西藏事務的文件；永虛法師修建中華大覺寺的文件；籌組塔坦中國農業聯營有限公司的文件；給泰戈爾與星哈兩人授勳的文件；有關印度援華醫療隊來華的文件。

(十一) 中國駐外使領館檔案匯編

全宗號 760，共 20 卷。檔案起訖年代為 1909-1949 年。主要內容有：中國

駐阿富汗使館關於中阿商務問題的文件；中國駐阿富汗使館封閉日駐阿使館的文件；有關阿富汗華僑事務文件；中國駐丹麥使館的工作報告；中國駐德軍事代表團領事組文件；蔣介石顧問 W. H. Donald 給 H. J. Timperldy 談中國局勢的信。